

河北省财政厅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由财政部代办发行现场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

2021-2023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券交易所：

河北省财政厅将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 9:30-10:25 发行 2022 年河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（十期）—2022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七十一期），受疫情影响，现场操作由财政部（国库司）代表河北省财政厅办理，河北省财政厅对财政部（国库司）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将予以认可，并由河北省财政厅承担法律责任。

